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青木隆明即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槌山志郎即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蘇淑嫻為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
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力森諾科公司）業已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請
求指定蘇淑嫻為儀析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
提出本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在職證明書
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力森諾科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已清算完
結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152號清算完結事件准予備查
在案，並經本院查明確認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依首揭法條規
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力森諾科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即無
不合，爰指定願擔任之蘇淑嫻為力森諾科公司各項簿冊、文
件保存人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魏翊洳